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反映本公司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新資本架構，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細則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 2,000,000,000 <u>200,000,000</u> 股每股 0.10 <u>1.00</u>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細則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10 <u>1.00</u> 港元的股份。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